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及[●]完成後，連先生及連太太將透過Wellmass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行使[●]及根據[●]及[●]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據董事所知，除以上所披露的人士外，並無其他實體／人士將於緊隨[●]及[●]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連先生透過歐亞行實業於下列公司的已發行資本中擁有100%權益。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與本集團訂立交易，預期於[●]後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保賜利化工	氣霧罐填充以及氣霧劑的生產及銷售
歐亞氣霧劑	氣霧罐填充

附註：保賜利化工及歐亞氣霧劑均非自主製造鋁質氣霧罐，而是購買本集團的鋁質氣霧罐作為其產品的包裝材料。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連先生及連太太外，其他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概無於連先生或連太太及其聯繫人私人擁有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職位。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c)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積逾豐富經驗，並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在此期間內，彼等展現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有營運團隊、設備及設施，惟連先生及連太太於連先生私人擁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職位除外。本集團能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來處理日常營運。本集團亦擁有所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且我們擁有自有生產設施及充足的人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擁有來自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ii)連先生已為合共約89.4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後，我們將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由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受限制業務」，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倘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意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均不得於通過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中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提供予本公司的有關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其及／或其聯繫人者。

不競爭契據以及據此的權利及義務須待[●]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後生效。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a)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否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披露。
-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承諾相關事宜的決定。
- (d)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權益衝突，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
- (e)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